

潮州市潮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公示稿)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局

广东省科学院广州地理研究所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项目背景及形势	2
一、现实基础	2
二、建设成效和经验	5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利条件和面临挑战	9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意义	11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3
一、指导思想	13
二、基本原则	13
三、规划依据	14
四、功能定位	16
五、建设目标	17
第三章 建设布局	22
一、基础条件	22
二、总体布局	22
三、规划项目布局情况	22
第四章 建设内容和标准	27
一、田块整治	27
二、土壤改良	28
三、灌排设施	28
四、田间道路	29
五、科技服务	30
六、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30
七、农田输配电	31

八、管护利用	31
第五章 投资估算	32
一、投资估算	32
二、资金筹措	32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期管护	33
一、建设监管机制	33
二、后期管护	34
第七章 效益分析	35
一、经济效益	35
二、社会效益	35
三、生态效益	36
第八章 保障措施	38
一、加强组织领导	38
二、统筹安排资金	38
三、推进规划指导	38
四、加强监督考核	39
五、加强风险防控	39
六、加强宣传引导	40
七、强化建后管护	40

附图：

- 1、潮安区高标准农田新建项目布局图
- 2、潮安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布局图
- 3、潮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项目布局图

前 言

当前我国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过渡的关键时期，人们对粮食等主要农产品需求压力日益增加。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大力气改造中低产田、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可以有效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从而提高现有耕地资源利用效率和土地产出效率，同时还能促进农民的增收。组织开展《潮州市潮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以下简称《规划》）编制工作，对于潮安区全面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更好地谋划新时代农田建设发展，积极推进潮安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此次《规划》在客观评价全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现状和成效的基础上，综合分析了现阶段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利条件和面临挑战，并根据目前高标准农田建设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提出了潮安区在今后一个时期内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目标任务，对区域布局、建设重点、建设标准、建设内容和实施计划进行了初步安排，并提出了《规划》贯彻落实的保障措施，为今后一段时期潮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较为可靠的实施依据。

《规划》依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潮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编制，《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30年。在今后的《规划》执行中，可以据此编制各年度实施方案。

第一章 项目背景及形势

一、现实基础

潮安区位于广东省东部，韩江中下游，位于汕头、潮州、揭阳三市的“金三角”地带，是连接粤港澳大湾区和粤闽浙沿海城市群两大经济板块的重要节点。全区总面积 1088.84 平方公里，辖古巷、登塘、凤塘、浮洋、龙湖、金石、沙溪、彩塘、东凤、庵埠、江东、归湖、文祠、凤凰、赤凤、枫溪等 16 个镇和万峰林场，2020 年常住人口 101.65 万人，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58.03%，旅居海外潮安籍侨胞超过 100 万人，是广东省著名的侨乡，有“海内一个潮安、海外一个潮安”的美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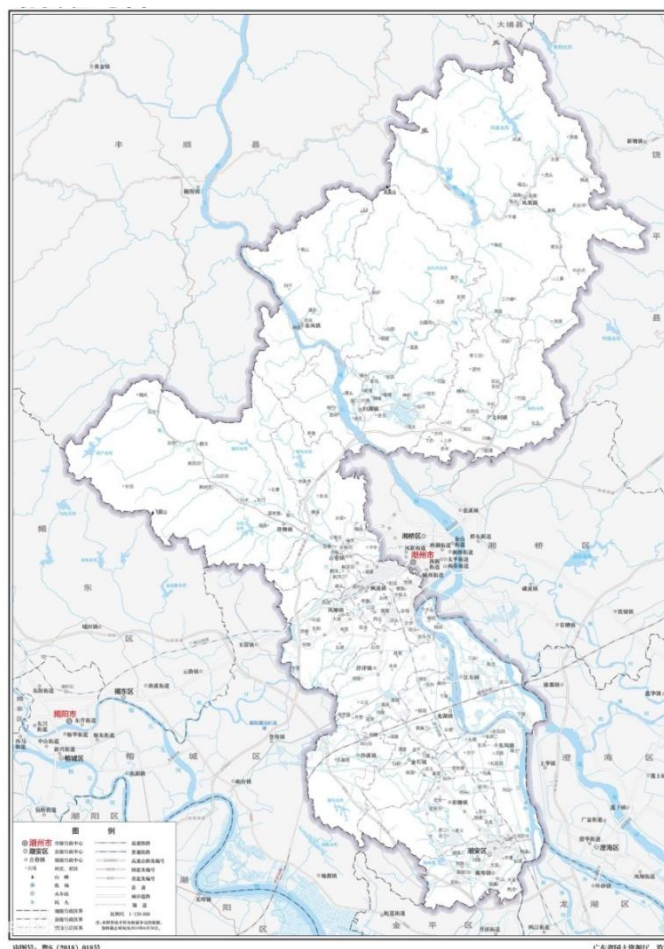


图1 潮安区地图

（一）自然条件

1、地理位置

潮安区位于潮州市西南部，介于北纬 N23° 26' ~N24° 00'、东经 116° 22' ~116° 49' 之间。北回归线通过潮安区南端，东邻饶平县，南和东南与汕头市的金平区、龙湖区、澄海区相邻，西南接揭阳市的揭东区，西接梅州市的大埔县和丰顺县。

2、地形地貌

潮安区的地势自北向南倾斜，北部高，南部低；由山地、丘陵向平原逐渐过渡；主干河流韩江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全区。境内地形可分为山地、丘陵、盆地和平原四类，海拔 200 米以上的丘陵、山地占土地总面积 85%。

境内地貌，山脉多为北北西和北北东走向。丘陵地貌较为破碎，分布也较分散。区域中部主要丘陵区，南部平原区还散布着一些孤丘。较大的盆地有凤凰盆地和归湖盆地。平原主要为韩江三角洲冲积平原，以竹竿山为顶点，向南作扇形扩散展开，南连汕头市澄海区和汕头市的海岸沙陇平原区，西与榕江平原接壤。

3、气候

潮安区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夏季多东南风，冬季多西北风，夏长冬短，气候温和，但北部山区与南部近海地区气候有所差异。气候温和，雨量充沛，终年常绿，四季宜耕。全年日平均气温 21.4℃，月平均气温以 7 月最高，1 月最低，极端高温 39.6℃，极端最低气温 -0.5℃。多年平均降水量 1845.1 毫米，主要集中在 4~9 月，无霜期长，日照量一般因地形而异，从平原、丘陵、山区依次递减。

4、土壤

潮安区地质土壤较为复杂，岩性主要为中性侏罗系、火山岩系、燕山三期岩浆岩、第四纪河流冲积地层。母岩有火成岩、水成岩、页岩三种，火成岩分布在东部和西部凤凰山脉、莲花山脉、桑蒲山脉一带高亢地，以花岗岩最多，风化后变为沙质壤土。水成岩、页岩分布于东南部，风化后变为沙质壤土，土质比较疏松。平原属第四纪河流冲积层，冲积沉积物含腐植质丰富，以粘土淤泥为主，局部为细沙粘土或粘土，山地为红色壤土，并由花岗岩裸露。

土壤按气候、纬度的水平分布均处于赤红壤带，土壤的垂直分布及水平分布都有明显的规律性，即黄壤（高山）~红壤（低山）~赤红壤（丘陵）~水稻土（谷地、平原）包括坡积、宽谷冲积，河流冲积、三角洲沉积水稻土~潮沙泥土（平原）。土壤分类可划分为六个土类，11个亚类，30个土属，67个土种，自然土壤母质主要是花岗岩、砂质岩风化而成；耕地土壤母土质主要是河流冲积，三角洲沉积、谷底冲积等发育而成。

5、水资源概况

潮安区水力资源丰富，主要分布在韩江、凤凰溪、文祠水、西山溪以及田螺水、大松水等河流。潮安区水系网络主要包括韩江水系、西山溪以及内洋河网组成，其中主要水系为韩江水系：韩江流入潮安区后自西北向东南斜贯县境，流至潮州的凤凰洲分流为东溪、西溪和北溪，韩江的主要支流有凤凰溪、文祠桂坑水，较小的支流有峙溪水、秋溪水、石碑水、金沙溪水、坎下湖水、铁东水、江东水。其次西山溪，西山溪属榕江支流，在潮安区境内长30多千米，为潮安区第二大河流。内洋河网，位于县城区的韩江三角洲平原，由南总干渠和西总干渠两大排水系流构成，并与古中离溪沟通，流域总面积185平方千米。

（二）社会经济条件

潮安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食品、印刷包装、陶瓷、五金不锈钢、皮塑制鞋、服装等地方传统支柱产业特色鲜明，是经济发展的主力军。潮安农业自古就十分发达，素有“绣花式农业”之称。初步形成独具特色的茶叶、水果、花卉、淡水鱼、优质粮、无公害蔬菜等农业产业带。2020年，全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434.56亿元，年均增长5.4%。三大产业结构比重为：6.03：62.20：31.77。农林牧渔业总产值44.25亿元，比上年增长7.49%，其中种植业产值增长6.95%，林业产值增长4.96%。全年农作物总播种面积32.84万亩，粮食播种面积21.96万亩，蔬菜播种面积7.71万亩。

潮安区围绕“把潮州建设得更加美丽”发展目标和“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特色精品城市”发展定位，坚定不移加快高质量转型发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态势良好，初步形成“1+3+3”现代农业新格局（1个凤凰单丛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橄榄、芡实、“登塘炒仔”茶叶3个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黄皮、蔬菜、花卉3个区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示范和带动效应逐步彰显，主导产业集群逐步形成，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加快，品牌建设加强，园区联农带农机制初步形成。“凤凰单丛茶”为国家级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19家企业26个农产品入选“粤字号”农业品牌目录。全区大力发展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充分弘扬红色记忆、潮派建筑风貌和茶、果、林、渔、水等特色资源禀赋，着力推进文旅、茶旅、农旅产业相互融合发展，旅游事业硕果累累，荣获“中国十佳特色文化旅游名区”，入选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二、建设成效和经验

（一）建成成效

1、建成 10 万多亩高标准农田

“十二五”以来，潮安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区积极组织申报并整合各方面的项目资金，加大农业基础设施投入，通过土地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田间工程建设、农田水利建设、土壤改良、配套设施建设等方式，采取生物和技术措施，提高了农田配套水平和保障能力，提升了农田产出率和效益，对全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和改善起到了重要作用。“十二五”以来至，2020 年年底，全区累计高标准农田面积 10.60 万亩。

2、对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全区形成了较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农田灌排系统，极大地改变了区内耕作不便及受洪涝影响严重的状况；水土流失得到治理；提高了耕地的保水保肥能力，中低产田得到改造，耕地质量全面改善；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通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扩大优质耕地面积，安置剩余劳动力，增加就业岗位，对整个社会的稳定有较大作用。促进了我区农业现代化建设，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步伐，改善环境，有利于社会的长治久安和全面发展。

3、为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乡村振兴创造了良好的条件

通过对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田、水、路、村的综合整治，完善了基础设施建设，农田配套排水沟、引水渠、蓄水池等，基本实现了旱能灌、涝能排，创建了良好的农业生产条件和土地生态条件。推动了农业机械化，完善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灾能力和发展后劲，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而保证土地的可持续

续利用和生产的稳定性，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为经济发展及农业和农村现代化建设、乡村振兴创造良好的条件。

4、改善了农田生态环境

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是以高产基本农田建设为基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把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农村道路建设及田间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通过水利灌溉排涝、机耕道路等工程措施，保护了生态脆弱易受侵害的农田，并加强农田防护与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减少涝害、台风等对农业生产带来的影响，实现了高效农田生态系统，从而大大提高了区内排涝能力，起到改良土壤，美化环境的作用，使区内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并逐步改善。明显地改善了农田的生态景观，发挥着农业生产建设和美化环境的双重功能。

5、农业基础设施得到持续改善

通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2020年末全区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50.8%，比2015年提高8.2个百分点；水稻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74.47%，比2015年提高16.82个百分点；设施农业面积0.04万亩以上，农业抵御风险能力显著增强。农业机械总动力达到5.9073万千瓦。

6、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成效显著

潮安区积极与广东省农科院、华南农业大学开展科技合作，不断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在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区积极引进、推广农业新品种、新技术，全区主要农作物良种覆盖率达95%以上。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经济快速发展与耕地的矛盾不断加剧

潮安区的耕地以及人口、城镇化发展的重要区域均位于区内中、南部平原地区，由于经济的快速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快速推进不

可避免地占用了一些优质耕地资源及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且高铁、高速公路等经济发展重要纽带的建设，也对农田基础设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矛盾不断加剧。例如区内的沙溪镇，由于高铁、高速的建设，极大地破坏了灌排系统，使镇内部分农田由于输水不畅面临严重缺水，从而导致了农田的抛荒、改种等问题。

2、耕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突出

在全区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中，很大一部分范围已为非耕地，除了建设占用外，耕地的抛荒、种植结构调整使原本的高标准农田“非粮化”、“非农化”问题日渐突出，需要在巩固现有高标准农田的基础上，进一步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复耕、垦造水田等一系列措施，改善耕地“非粮化”、“非农化”的问题。

3、改造提升需求迫切

过去一段时期，高标准农田分属不同部门建设管理，在投入标准、建设内容、组织实施等方面要求不统一，加之投入标准普遍偏低，部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存在建设标准不高、工程设施配套不齐等问题，同时，受自然灾害损毁、建后管护不力等因素影响，一些工程设施年久失修，这些已建设的农田迫切需要改造提升。

4、建设情况参差不齐

高标准农田建设前期，项目选址以永久基本为基础，部分可调整地类、坑塘水面等纳入建设范围，且因为建设资金投入有限，实际建设设施集中在有限的部分地区，部分地块尤其是可调整地类、坑塘水面等地块虽然纳入建设范围，但实际农田设施却非常少，建设情况参差不齐，无法达到高标准农田的标准。

5、社会化服务相对落后

2020年潮安区家庭承包耕地流转占家庭承包土地面积的56.80%，社会化服务相对落后，与其他农业强县相比差距较大。高标准农田建设迫切需要补齐发展短板，实现规模化、产业化经营，才能实现农业的现代化发展，从而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有利条件和面临挑战

（一）有利条件

1、相关政策的支持

粮食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础、是三农工作的首要任务。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要保障粮食安全，关键是要保粮食生产能力，确保需要时能产得出、供得上，在保护好耕地特别是永久基本农田的基础上，大规模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

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及连续多年的中央1号文件对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出明确要求，《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作出系统部署。《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的正式实施，为各地区高标准农田的建设提供了技术指导。广东省委、省政府认真贯彻落实，高起点谋划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2022年7月广东省印发《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确定广东省各地市新一轮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和目标。

2、管理体制规范高效

2018年以来，根据中央机构改革统一部署，潮安区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职责整合到农业农村部门，并对建设资金进行了有效整合，实行相对集中统一管理，切实改变了过去农田建设分散管理的

局面。实行统一规划布局、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组织实施、统一验收考核、统一上图入库的管理新体制,实现了省市县三级联动,层层推动落实,为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奠定了坚实的组织基础。

3、探索实践经验丰富

区镇两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高标准农田建设,在组织形式、工作机制、资金筹措和实施模式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形成了推进有力、财政资金持续投入、整村推进、新增耕地增加村集体收入等诸多好做法、好经验,创造了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模式,为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经验和路径借鉴。

4、社会各界广泛认同参与

多年实践表明,高标准农田建设能够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拓宽农民收入渠道,促进农业绿色发展,改善农田生态环境,提升农业综合效益,是一项事关国家粮食安全、现代农业发展的基础性工程,是一项事关农村产业兴旺、农民脱贫致富的民心工程,是一项事关乡村田园风貌、农村生态文明的战略性工程,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惠及全民的德政工程,社会各界高度认同,农民群众普遍欢迎。

(二) 面临挑战

1.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难度不断增加。我区人地矛盾非常尖锐。一方面,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推进,一些优质耕地资源不可避免地占用,而易开发整理的耕地后备资源逐步减少,补充耕地的成本逐步提高,建设难度不断加大;另一方面,随着高标准农田建设的进一步推进,不论是新建还是提档升级,后期实施的项目基础条件会越来越差,建设难度越来越大。

2.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投入标准过低。随着物价水平上涨和农村劳动力工资不断提高，高标准农田建设成本也随之上升。现有财政补助标准为3000元/亩，难以满足高标准农田建设的实际需要。我区农田基础设施相对薄弱，灌排工程配套率、水资源利用率、宜机化程度不高，尤其是撂荒地区，存在水不够、路不通、分布散、土层薄、地力差等问题，与高标准农田建设要求相距较远，整改难度大、成本高。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重要意义

（一）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维护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耕地是粮食安全的命根子，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全面落实藏粮于地战略的重要抓手和关键举措。确保粮食种植面积不减、持续稳产增产,既是必须坚决完成的政治任务,也是潮安区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任何时候都不能放松。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不断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夯实粮食安全基础,为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稳定提供坚强保障。

（二）高标准农田建设是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我国正处于从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过渡的关键时期，人们对粮食等主要农产品需求压力日益增加。而因为耕地数量减少、质量下降、水资源利用率不高等，迫切需要下大力气改造中低产田、建设旱涝保收高标准农田。对照现代农业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区还有不少农田存在灌排设施老化失修、工程配套不全、外围引排标准相对偏低等短板。农田建设有利于改善农业生产条件,聚集现代生产要素,推动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化专业化,促进农

业农村现代化发展;有利于提高土地产出率和水土资源利用率,促进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破解现代农业发展的资源约束。

（三）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关系到农业生产方式转型升级和农田生态环境改善提升，提高农业供给体系的质量和效率是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攻方向。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不断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缓解农业发展的水土资源约束；不断改善农业生态环境，提升农田生态功能，为乡村生态宜居提供绿色屏障。同时，也将持续推动农业生产方式、经营方式、资源利用方式的转型升级，加快质量兴农、绿色兴农、品牌强农，助力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是推进农村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农业效益的重要途径。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通过集中连片建设,与农业结构调整、农业新型业态发展、美丽乡村建设有机结合,在改善农村基础设施条件和农业生产条件的同时,推动了农村土地流转,优化了产业布局,加快了农业规模化标准化生产经营,为农业产业链延伸、农业机械装备发展、新技术推广应用、新型经营主体培育创造了有利条件,促进了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而且，通过建设高标准农田，完善了农田基础设施、提升耕地质量、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在更大程度上降低农业生产成本、提高产出效率、增加土地流转收入，让更多农民不断鼓起“钱袋子”，持续调动广大农民的种粮积极性。

第二章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按照农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推动藏粮于地、藏粮于技，以提升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为主线，加大投入力度，完善建设内容，加强建设管理，大力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补齐农业基础设施短板，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切实增强农田防灾抗灾减灾能力，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促进潮安区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规划引领、突出重点。衔接乡村振兴、国土空间、土地整治、农业农村、水利、电力和交通等相关规划，以粮食产能与资源禀赋相匹配为基本遵循，明确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布局，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和重点投向，合理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优先把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的耕地、相对集中成片的撂荒地建设成高标准农田，筑牢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安全的底线。

（二）坚持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综合考虑农田特点、耕作要求和区划范围，合理确定连片规模，实施区域化整体建设，继续推行高标准农田建设整村、整镇推进。积极采用统一设计、分期实施、集中连片、整体推进的方式，进行系统性、连续性、整体性开发，为农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好基础支撑。

（三）坚持建改并举，实现高质量建设。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在保质保量完成新增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合理安排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切实解决部分已建高标准农田设施不配套、

工程老化、建设标准低等问题，有效提升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建成后的高标准农田能促进我区现代农业生产发展。

（四）坚持绿色发展、生态优先。以绿色发展引领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构建布局合理、生态良好、灌排通畅、宜机作业的连片高标准农田。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推广水肥一体化技术。突出农田生态环境保护，少硬化、少砍树、慎填塘，积极探索推广工程建设生态环保新材料新技术。

（五）坚持建管并重、良性运行。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管护和使用监管机制。实行工程项目建设全程监管，开展项目监督评价和检查考核，推行信息化监管方式。健全工程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管护责任，落实管护资金，确保工程规范、良性运行，长久发挥效益。

三、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及文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九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2021年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版）（2015年1月1日施行）；
5.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修订版）（2011年1月8日施行）；
6.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体系的通知》（农办建〔2021〕8号）；
7. 《关于切实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提升国家粮食安全保障能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50号）；

8. 《农田建设管理办法》（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4 号）；
9. 《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意见》（中发〔2021〕1 号）；
10.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二）技术标准

1. 《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2. 《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规范》（GB50288-99）；
3. 《节水灌溉技术规范》（GB/T50363-2006）；
4. 《渠道防渗工程技术规范》（SL18-91）；
5. 《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50445-2008）；
6. 《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范》。

（三）相关规划

1. 《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2. 《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3. 《潮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
4. 《潮州市潮安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
5. 《潮安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0-2035 年）》；
6. 其他相关规划。

（四）相关资料

1. 潮安区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
2. 潮安区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 2020 年变更数据；
3. 潮安区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成果；
4. 潮安区耕地质量等别调查评价成果；
5. 潮安区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划定成果；

- 6.潮安区永久基本农田核实整改和储备区划定成果；
- 7.《潮安区年鉴》；
- 8.其他相关资料。

四、功能定位

潮安区全域属于沿海经济带范围，任务是产业支撑强化，逐步形成沿海重要产业集群和产业带。现代农业是潮安区的重要支撑产业之一，是潮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大力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快现代农业建设，优化区域产业布局，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潮安区奋力打造沿海经济带上的重点粮区、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区和乡村振兴的重要示范区。

潮州市重点粮仓。潮安区是潮州市重要粮、菜、油主产区，立地条件好，现种植有水稻、玉米、甘薯、马铃薯、芥蓝等粮食蔬菜作物，结合潮安农业发展优势、资源禀赋和农业发展政策导向，着力稳定发展水稻等基础产业在稳定现有生产规模和生产能力基础上，提升水稻品质、品牌、品位。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坚持水利化、机械化、便民化、产业化、生态化、长效化“六化”标准，积极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夯实农业基础产能和产业化基础，培植一批农业种植大户、农业种植公司，通过政策、项目倾斜来调动其种粮积极性，提升粮食综合安全保障水平，打造潮州市重点粮仓。

现代高效特色农业区。按照精品农业、特色农业、品牌农业的发展思路，深入开展特色农产品“三品一标”品牌提升活动，打造潮安特色农业品牌。通过建设农业公园、水稻产业园等，强化发展水稻、无公害蔬菜等优势产业，集成推广标准化生产技术，加快品种改良和新品种培育，推进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优化产业空间布

局，强化优势产业，提升地方特色产业，加强冷链物流处理及保鲜物流运输能力，推进产地批发市场和初加工建设，扩大精深加工，强化技术支撑，创建一批“绿色食品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园”“三品一标”示范基地，走集约高效、绿色精品之路。依靠科技创新，积极选育开发应用新品种、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新模式，大力发展特色产品深加工，促进产业集聚，培育优势品牌。

乡村振兴的重要示范区。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有机结合省级新农村连片示范建设，打造农村形态之美。结合周边文旅项目合理规划田块布局，融入景观美学等设计概念，合理布设田间道路和灌排工程；开展农田林网建设和景观改造，与周边乡村景观、休闲产业发展相融合，突出潮汕地区农田美丽景观特色，丰富美丽潮汕农耕文化内涵。并通过赋能农业现代化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现代农业科技，加快建成一批高质量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好潮安“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推动农业产业横向拓展和纵向延伸，发展壮大农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延伸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加强农业与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发展，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打造乡村振兴的重要示范区。

五、建设目标

高效利用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整合各类资金资本，加速推进农田综合生产能力提升，促进农民增收，加快推动潮安区农业发展进程，加大高科技、现代化的农业技术推广与应用，加大数字化、信息化技术应用，用现代化工程技术改造农田，增强现代农业产业综合生产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一）规划类型要求

本次规划总体要求从以下四个方面类型进行规划：新建高标准类、改造提升类、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类和示范区类。

1、新建高标准类

新建高标准农田规划范围以未实施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的区域，或者已经实施过项目未“上图入库”的符合条件的区域进行规划。新建高标准农田项目区块要求确定四至坐标范围，确保项目按要求精准落地、不得与历年已建成的项目重叠。因地制宜地合理确定农田连片规模，统一规划设计，采取集中投入、连片治理、整体推进的建设方式，确保建一片成一片，整合完善建设规划，统一建设标准、统一监管考核、统一上图入库；提高建设标准，充实建设内容，完善配套设施；优化建设布局，优先在粮食功能区建设确保口粮安全的高标准农田。

2、改造提升类

对已实施的各类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且需要提质更新的区域、已上图入库但投资标准低的区域、土地整理项目区域等符合条件的进行规划改造提升项目。改造提升秉承“缺什么、补什么”原则，优化规划布局，突出加强耕地保护、地力提升和高效节水灌溉，优先在粮食功能区、现代农业园区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建设高标准农田。

3、高效节水灌溉项目类

优先建设基础条件好、见效快、群众欢迎、示范作用大的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大力推行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并引进数字化和智能化灌溉设施，通过推行水稻控制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高效节水灌溉工程建设，因地制宜选择最适合的技术模式，并统筹考虑技术、装备、规划、政策、管理、

资金、使用等众多要素，多措并举，稳步推进。通过水肥一体化技术，以泵站、小型水源设施和地下管道灌溉（含首部枢纽及管网系统以及田间配套设施，包括墒情监测系统、量水设施等）为主要建设内容，在水田新建或改造地下管道灌溉工程，充分利用喷灌、微灌工程的有压管道系统，以最大程度减少水、肥的损失，提高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和作物水肥利用效率，并获得最佳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

4、示范区类

高标准农田示范区结合美丽乡村、农业园区等创建工作，做好与农旅、农工、农商等融合，促进示范点周边区域田园化、景区化、一体化建设。示范点建设应适应区域特点和当地农业产业发展要求。优先选择在立地条件好、开发潜力大、配套能力强、农民积极性高的区域进行规划，建成一批“农田肥沃、设施优良、科技先进、高产高效、生态绿色”的高质量高标准农田。

(二)建设任务

《潮州市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中潮州市下达潮安区的建设任务为：规划至2030年完成新增建设1.34万亩高标准农田，到2025年累计建成11.79万亩，到2030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的11.94万亩；到2025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面积0.92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14万亩；到2030年完成1.85万亩高标准农田的改造提升任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0.35万亩。建成1个及以上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建成1~3个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工程，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

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优先对现有条件较差的农田、连片分布的撂荒地进行提档升级，完善基础设施，示范建设生态型高标准农田，稳步提升耕地质量，有效推进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信息化监管和工程长效管护。

表2 潮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主要任务指标

序号	指标任务	任务数	属性	
1	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	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11.79 万亩	约束性	
		到 2030 年累计建成 11.94 万亩		
2	已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面积	到 2025 年累计改造提升 0.92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改造提升 1.85 万亩		
3	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到 2025 年累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14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35 万亩。		
4	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	1 个及以上高标准农田示范项目		
5	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工程	1~3 个项目		预期性
6	新增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新增高标准农田亩均产能达到 910 公斤		
		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产能不低于当地高标准农田产能的平均水平		
7	新增建设高标准农田亩均节水率	10%以上		
8	建成高标准农田上图入库覆盖率	100%		

（三）建设目标

1、稳步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期间我区计划将永久基本农田面积中未建设高标准农田的稳定耕地逐步建设成高标准农田，规划至 2030 年完成新增建设 1.40 万亩高标准农田，到 2025 年累计建成 11.79 万亩，到 2030 年累计建成高标准农田面积的 12.00 万亩；到 2025 年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32 万亩，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35 万亩；到 2030 年完成 1.95 万亩高标准农田的改造提升任

务，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 0.35 万亩。把高效节水灌溉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统筹规划、同步实施。

2、大中型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统筹全区灌区与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大中型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整体推进，分年度实施，着力推进集中连片规模建设。结合水利部门的大中型灌区整治改造工程，改造灌区范围内选择 1~3 个高标准农田示范工程整体推进，灌区有效灌溉范围内建设高标准农田，充分发挥项目整合整体效应。

3、进一步提升粮食产能。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实现农田基础设施显著改善、耕地质量显著提升，粮食生产属性稳定。到 2030 年全区亩均粮食产能达到 910 公斤，耕地质量等级得到明显提高。

4、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打造一批宜机化改造、数字农田、绿色农田、土壤改良、高效节水灌溉和都市美丽田园等特色的高标准农田创新示范点。

5、积极完善农田建设支撑保障体系。到 2030 年，潮安区农田建设制度体系更加健全，监督管理更加有效，科技支撑更加有力，建后管护更加完善，公众参与更加充分，形成高层次、高效率、可持续的粮食安全保障制度体系。

根据党的二十大报告要求，“要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牢牢守住十八亿亩耕地红线，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规划期，潮安区根据国家、省有关永久基本农田的政策要求，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建成高标准农田。

第三章 建设布局

一、基础条件

潮安区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9.20 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 6.35 万亩，已建设高标准农田 10.60 万亩，潮安区高标准农田提质改造潜力图斑面积为 5.68 万亩。

二、总体布局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建设区域应相对集中，土壤适合农作物生长，无潜在地质灾害，建设区域外有相对完善、能直接为建设区提供保障的基础设施。新增建设项目应优选在已建设高标准农田项目周边选址；改造提升项目应优先选择已建高标准农田中建成年份较早、投入较低等建设内容全面不达标建设区域，对于建设内容部分达标的项目区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开展有针对性的改造提升。禁止在严格管控类耕地，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河流、水库水面及其管理范围等区域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防止破坏生态环境。

根据国土空间规划，“十四五”和“十五五”期间，结合潮安农业发展优势、资源禀赋和农业发展政策导向，着力稳定发展水稻、蔬菜等优势产业，潮安区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的主战场和高标准农田建设也集中在南部平原地区，主要在浮洋、江东、龙湖、金石、东风、沙溪、彩塘、庵埠、凤塘等镇。

三、规划项目布局情况

根据土地利用特点，结合城乡发展、产业融合、生态建设及高标准农田潜力评价，全区共规划 12 个新增建设类高标准农田项目，

13个改造提升类项目（其中2个项目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共3500亩），2个标准农田示范工程项目和1个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工程。

（一）新增建设类项目

2021-2030年，完成高标准农田新建类项目14000亩，具体分年度任务安排如下：

表2 高标准农田新增建设类规划指标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宜机化面积	土壤改良面积	建设年度
一、新增建设类项目					
1	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50	800	900	2022
2	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00	800	800	2022
3	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800	650	650	2022
4	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600	1200	1300	2022
5	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450	800	900	2022
6	2022年度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100	1200	1500	2022
7	2025年度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0	200	200	2025
8	2025年度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110	800	800	2025
9	2025年度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000	600	800	2025
10	2025年度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800	1500	1200	2025
11	2026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270	1000	1000	2026
12	2027年度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600	500	500	2027
合计		14000	10050	10550	

（二）改造提升类项目

2021-2030年，完成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类项目19500亩，具体分年度任务安排如下：

表3 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类规划指标分解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宜机化面积	土壤改良面积	建设年度
1	2023年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000	800	800	2023
2	2023年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710	600	600	2023
3	2025年潮州市潮安区龙湖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490	1000	1200	2025
4	2025年潮州市潮安区金石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000	800	700	2025
5	2025年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4000	3000	3000	2025
6	2025年潮州市潮安区沙溪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000	800	800	2025
7	2025年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5000	4000	4000	2025
8	2026年潮州市潮安区登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000	800	600	2026
9	2026年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000	800	800	2026
10	2027年潮州市潮安区归湖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300	1000	1000	2027
11	2027年潮州市潮安区文祠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1000	800	700	2027
12	2027年潮州市潮安区赤凤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300	300	300	2027
13	2027年潮州市潮安区东凤镇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项目	700	500	500	2027
合计		19500	15200	15000	

（三）高效节水灌溉类项目

2021-2030年，潮安区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类项目中，含高效节水灌溉类项目3500亩，其中浮洋镇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1400亩，江东镇新增高效节水灌溉面积2100亩。

（四）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工程

规划期以农田宜机化、水利化、生态化、田园化、规模化、标准化和智能化的“七化”要求为导向，结合潮安区自身特点谋划2类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建设工程，即江东镇都市美丽绿色农田示范、浮洋镇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示范。

1、江东镇都市美丽绿色农田示范工程

江东都市美丽绿色农田示范工程以2025年潮州市潮安区江东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垦造水田建设项目为抓手，围绕“潮州市城郊休闲旅游城镇·优质蔬菜集散基地·江心生态宜居绿洲”的乡村发展定位，以不违反“非农化”、“非粮化”要求为前提，打造规模化、景观化种植片区，重点推进打造以田园风光为主题的乡村旅游、优质蔬菜集散基地，重点支持培育壮大农业产业优势，新增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有条件时鼓励发展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加强水肥一体化建设，引入先进农业机械设备，打造机械化、自动化种植模式。充分发挥高标准农田建设平台作用，坚持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统筹投入、融合推进，积极开展绿色农田建设工程，探索建设一批“农田肥沃、设施齐全、科技先进、高产高效、绿色生态”的绿色农田。

并结合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区的建设，以农田环境综合整治为重点，协同推进周边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促进乡村风貌提升，打造“美丽田园”与“水美乡村”，营造“山青水净，田沃村美”的美丽乡村风貌带。积极开发农田特色旅游，挖掘农田本地特色，开展农田建设示范，打造“宜业宜居宜游”生态田园系统，在道路建设、农田整治、农田林网的基础上结合铺设观光行道、搭建观景廊道、休憩小屋等措施，在不破坏农田乡野面貌，投入成本不多的情

况下，改善农田景观效果，促进农旅深度融合，开设都市美丽田园示范工程。

2、浮洋镇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示范工程

浮洋镇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协同推进示范工程在 2022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 2025 年度潮州市潮安区浮洋镇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基础上，结合水利部门的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对灌区有效灌溉范围内高标准农田进行改造提升，充分发挥项目整合整体效应，根据《潮安区水资源综合规划（2019-2035 年）》，在 2019-2035 年实施潮安区北关灌区潮州片区和安揭灌区潮州片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通过有效衔接农业农村、国土空间、水利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划，协同推进灌区改造与高标准农田建设，新增高效节水灌溉设施，科学合理利用水资源。主要建设内容配合北关灌区潮州片区和安揭灌区潮州片区改造，完善单元内部的排灌渠、闸坝、泵站等灌溉和排水基础设施，提升单元整体灌排标准为主，并开展绿色农田建设，打造排灌自如、生态清洁、抗旱排涝能力强的优质农田，切实推动农业生产条件的全面高质量发展。

通过规划期内的建设示范，基本实现项目区域内划定的可建设的永久基本农田、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项目区耕地质量等级和粮食产能稳步提升。按照区域和灌区辐射范围，统筹推进新建高标准农田和提升改造，拓宽一定区域内高标准农田覆盖面，直至区域内符合立项条件的耕地全覆盖，总体上实现规模化、宜机化和高效节水灌溉。

第四章 建设内容和标准

高标准农田建设包括工程建设、耕地质量提升两方面，其中工程建设包括田块整治、灌溉与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保持、农田输配电及其他工程，耕地质量提升包括退化土壤治理、障碍土层改良、土壤培肥等。本规划严格执行《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宜机化改造工程技术规范》《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GB50288）等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实行田、土、水、路、林、电、技、管等九个方面要求内容，在田块整治、土壤改良、灌溉排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保持、农田输配电、科技服务等方面加大建设，有效提升耕地建设水平。

一、田块整治

（一）建设内容

整治田块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耕地和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和生态容量等因素，进一步优化农田结构布局。合理划分和适度归并田块，平整土地，减小农田地表坡降。根据地形地貌、作物种类、机械作业效率、灌排效率和防止风害等因素，合理确定田块的长度和宽度。深翻深松土地，通过客土充填、剥离回填肥沃的表土层，改善农田耕作层。

（二）建设标准

有效土体厚度在 50 厘米以上，耕作层厚度大于 20 厘米，土体中无明显粘盘层、砂砾层等障碍因素，田间基础设施占地率不超过 8%，稻作淹灌农田地表平整度不高于 2.5 厘米。

二、土壤改良

（一）建设内容

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区耕地质量状况，针对性开展土壤培肥和改良，采用农艺、生物等各类措施，加快耕地地力提升。建立维持高标准农田地力稳定和提升的长效机制，通过实施增施有机肥、秸秆还田、绿肥种植翻压还田等土壤培肥措施，促进高标准农田地力的提升，使高标准农田地力长期稳定在较高水平；实施测土配方施肥，定期监测土壤氮、磷、钾及中微量元素、有机质含量、土壤酸化等状况，适时开展因缺补缺、酸化治理以及土壤污染治理，对污染土壤应通过工程、生物、化学等方法进行修复，改善耕作层土壤理化性状，促进土壤养分平衡。

（二）建设标准

平原区土壤有机质含量达到 20g/kg 以上，土壤养分含量相对平衡，土壤 pH 值保持在 5.5~8.5，耕地地力等级达到二等以上，耕作层土壤应符合 GB 15618 的规定。

三、灌排设施

（一）建设内容

完善农田水利基础设施，根据灌溉规模、地形条件、田间道路、耕作方式等要求，有序实施水源、输水、喷微灌、排水、渠系建筑物、泵站等设施建设工程。

合理配置各级输配水渠道，因地制宜选择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灌溉、喷微灌等节水灌溉形式，根据实际情况配套实用易行的计量设施，更新改造灌溉排水涵闸、泵站，疏浚改造排水沟系。配合水

利部门通过小流域治理及农村河道整治等工程与非工程措施，提升高标准农田的防洪排涝能力。

(二) 建设标准

农田灌溉设计保证率平原区不小于 90%；灌溉水质应符合 GB 5084 的要求，灌溉水利用效率应不低于 GB/T 50363 的规定；确保每一块高标准农田都有完善的灌排系统，排渍深度达 0.6 米以上；防洪标准达到 10~20 年一遇，排涝标准达到 10 年一遇，1~3 天暴雨 2 天排至农作物耐淹水深度。

四、田间道路

(一) 建设内容

为满足现代农业生产、农业物资运输、农业机械化和其它农业生产活动需要，在田、水、林、电、村规划基础上，合理确定田间道路密度，整修或新建田间道路，配套涵和农机下田坡道，满足农产品运输及农业机械的通行和作业要求。

(二) 建设标准

田间道路布局合理，田间道（机耕路）的路面宽度宜为 3~6 米，生产路的路面宽度不宜超过 3 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农机交汇点路面宽度可适当放宽。

田间道（机耕路）路面宜采用混凝土、沥青、碎石等材质，可因地制宜对部分主干路实施硬化措施，生产路的路面可采用泥结石、混凝土等材质。同时要做好路与田的连接，机坡设置既要便于农机下田，又要节约土地。道路通达度平原区达到 100%，其他地区不低于 90%。

五、科技服务

（一）建设内容

充分利用高标准农田基础条件，合理安排种养结构，推广应用高效节水灌溉技术、水肥一体化灌溉技术、化肥农药定额制施用技术等。深化农机农艺融合，大力推广先进适用机具，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加强农民科技培训，引导和指导农民进行全过程规范化、标准化种植，提高技术到位率。加强优良品种引进推广，组织实施现代种业发展工程，积极开展种质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提高种子种苗商品化率和主导品种覆盖率。健全耕地质量监测体系，持续实施测土配方施肥。

提高病虫害监测预警和防治能力，构建较为完善的病虫害监测网络体系，加大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绿色防控技术的推广运用。

（二）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区域的良种覆盖率、测土配方施肥覆盖率、水稻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明显提高，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六、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

（一）建设内容

推广生态型治理措施，注重生态沟渠及地表径流集蓄与利用设施建设，统筹整合其他资金，在排渠中因地制宜推广农田氮磷生态拦截沟渠系统建设，减少农田氮磷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加强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根据防护需要，在主要道路和干渠两侧，适时、适地、适树建设农田防护林。在水土流失易发地区，科学合理修筑岸坡防护、沟道治理、坡面防护等设施。

（二）建设标准

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应进行全面规划、综合治理，与田块、沟渠道路等工程相结合，与农村居民点景观建设相协调。受防护的农田面积占建设区面积的比例，一般应不低于 90%。

七、农田输配电

（一）建设内容

结合灌排、道路工程，配套建设农用高低压线路和变配电设施，满足泵站、机井、信息化及田间农业生产等用电需求。

（二）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输电线路、变压器及弱电等设施完善，电力系统安装与运行符合相关标准，用电质量和安全水平得到提高。

八、管护利用

（一）建设内容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验收通过后，项目法人应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资产交付手续。按照“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组织建立高标准农田建设项

目建后管护长效运行机制，监督落实管护责任。及时对因自然灾害、使用年限久导致损毁的工程设施开展修复。

（二）建设标准

高标准农田管护主体和责任明确，管护资金到位，农田基础设施实现长久有效运行。

第五章 投资估算

一、投资估算

规划期内，全区新建高标准农田和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亩均投入不低于 3000 元/亩(达到国家和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要求)，投资总估算为 10050 万元，其中规划期新建高标准农田 14000 亩，估算投资为 4200 万元；预期计划改造提升高标准农田 19500 亩，估算投资为 5850 万元。

二、资金筹措

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各地要将高标准农田建设纳入本级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各相关专业规划，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严格落实和切实增加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投入。要建立健全农田建设资金稳定增长机制，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支持；按照“工业反哺农业，城市支持农村”和“总量持续增加，比例逐步提高”的政策要求，各级财政要不断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地方投入资金及时落实到位；要在政府专项资金投入的基础上，积极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新型经营主体和工商资本投资建设高标准农田，形成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化投入机制。

第六章 建设监管和后期管护

一、建设监管机制

1、组织机构

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农业、发改、自然资源、财政水利、林业、环保以及各镇街等多个部门，为使建设项目顺利开展，区政府需成立高标准农田实施领导小组，负责全面管理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持日常工作，负责技术指导和质量监督检查；村委会成立协作小组，负责建设过程中的群众协调工作，并协助监督。

2、管理制度

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四制”，即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强化高标准农田全面全程管理，做好质量监督，在确保完成既定数量目标任务的基础上，把好建设质量关。

3、管理措施

加强高标准农田项目立项、规划设计、实施、竣工验收、上图入库、建后管理等全过程控制。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的“三检制度”。狠抓工程质量，并加强对关键部位环节的监督管理；进行严格的进度控制，确保按期竣工；并加强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实行资金管理制度，做到专款专用；规范执行技术资料管理措施。

4、公众参与

(1) 加大宣传力度。农民群众是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直接受益者和管理者，应充分利用大众媒体等平台，向当地农民群众对建设规划、年度计划、项目设计、实施效果等进行广泛宣传，并依托网

络平台，加强交流互动，提高社会对规划的认识，提高民众对规划实施的支持度，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

(2) 推行高标准农田项目信息化公开制度。强化规划实施的部门协调与沟通配合，加强规划民主决策和公众参与，建立完整的规划信息公开制度。并广泛征询社会公众和土地权利人意见，将公众参与制度贯穿规划实施全过程，将规划方案成果、规划实施信息予以公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后期管护

高标准农田建成后，应建立并不断完善项目运行管护的机制和政策。应向当地农民群众讲解工程设施后期管护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提高他们的管护意识和责任心。工程竣工后，将所竣工的设施及时移交给当地政府或村、村民小组集体组织，并协助、监督当地政府和村、村民小组集体组织制定管理制度，把责任落实到人，并确定具体的管护方式，具体管护可以采用以下几种方式：一是由当地村、村民小组集体派专人管理；二是由当地政府、村委会引导项目区农民成立农民协会等自行管护的组织，自行对农田水利设施或田间道路系统进行维护；三是由当地政府或自然资源部门成立专门的对工程设施进行后期维护的机构或团体。管护方式确定后，与项目后期管护组织或个人签订管护合同，进一步明晰运行管护的产权、责任。管理责任人应对工程设施认真看护，防止人为破坏，定期维修、保养，并作好详细记录。管理部分应不定期对工程设施进行检查，监督、督促管理责任人，使规划后期管护落到实处。

第七章 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到 2030 年，潮安区预计新建 1.40 万亩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 1.95 万亩高标准农田，基本实现全域宜机化。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在耕地数量增加的同时，完善农业基础设施，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耕地质量，建立以高效、高产、优质作物为主导的农业种植结构，并切实提高农作物单位产量。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增强宜机化、规模化、标准化建设，减少了土地撂荒的风险，结合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实现规模化经营，推进三产融合和农业现代化，提高农民收入。通过高标农田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打造都市郊区田园综合体，通过特色农业产业园、粮食（果）套种间种结合和观光农业等推动旅游业等业态发展。

二、社会效益

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社会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对农田水利设施的配套建设，对当地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高标准农田项目实施，将形成较完善的田间道路系统和农田灌排系统，显著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有效提高土、肥、水资源利用率，有效推动撂荒地复耕。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农业生产效率，夯实了农业基础，增强了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抗灾能力和发展后劲，为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从而保证土地的可持续利用和生产的稳定性，实现经济、社会、生态环境的协调发展，为当地的经济、乡村振兴及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创造良好的条件。

2、通过高标准农田建设，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治理，能够为高产农田建设打下良好基础，并为今后实现规模经营、机械化作业的现代化农业经营方式，将极大的增加粮食产量并减少农业生产成本，是国家保证粮食安全的重大举措。

3、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规模经营提供良好条件，推动土地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等集中，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推进农业生产的集约化、专业化、组织化和社会化，加快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建设步伐，改善环境，有利于社会的长治久安和全面发展。

4、通过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扩大优质耕地面积，可以吸收更多的劳动力从事农业产业，增加就业岗位，吸纳了一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减轻农村就业压力，增加农民经营性收入和劳务收入，对整个社会的稳定有较大作用。

5、为农业新技术、新品种、新模式、新装备的示范推广创造条件，促进良种、良法、良田、良制的有效结合，将扩大良种种植面积，提高农业科技进步水平。促进优质农产品基地的建设，将增加优质农产品种植面积为社会提供更多更好的农产品。

三、生态效益

通过实施本规划，以高产基本农田建设为基础，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把农田水利配套设施建设、农村道路建设及田间建设紧密结合在一起，通过水利灌溉排涝、机耕道路等工程措施，实现高效农田生态系统。将大大提高区内排涝能力，起到改良土壤，美化环境的作用，使区内生态环境进入良性循环，并逐步改善。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是按“农田耕作机械化，田间管理科学化”的目标进行建设的。规划实施后，将成为一道亮丽的田间风景

线，发挥着农业生产建设和美化环境的双重功能，将明显地改善农田生态景观，为实施乡村振兴及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开辟新的道路。

第八章 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涉及面广，工作任务重，政策性强，需要政府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合力推进。按照“中央统筹、省负总责、市县抓落实、群众参与、统筹规划、整合资金”的工作机制，强化区政府一把手负总责、细化职责，强化组织领导，明确目标，整合项目资源，形成合力，共同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高标准农田建设将成立协调小组，抓好规划实施、任务落实、资金保障、监督评价和运营管护等工作。农业农村部门集中统一管理农田建设，各有关部门协同推进。

二、统筹安排资金

统筹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按“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使用、各负其责、各记其功、形成合力”的原则，同时进一步突出重点，优化结构，共同投入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确保专款专用。提倡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建立多元化的投融资机制，统筹集中使用资金，充分发挥资金叠加效应。同时，按照“谁投资、谁受益”原则，鼓励各镇积极探索和实施“政府引导、民办公助、以补代投、以补促建”等市场运作模式。

三、推进规划指导

一是做好规划衔接。在编制本级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时，在建设目标、任务、布局以及重大项目安排上，要充分做好与当地乡村振兴、国土空间、土地整治、农业、水利、电力、交通道路等经批准的有关规划衔接，避免出现规划冲突和投资浪费。细化编制年度

建设计划，并综合考虑资源承载力、城镇化进程等因素，落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区域，明确建设的重点区域、限制区域和禁止区域，统筹安排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立项、实施。

二是开展规划评估。在规划实施中期，根据国家统一部署，采用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自查自评与第三方独立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对规划实施情况做出总结，掌握规划推进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针对性的总结经验、做出调整、完善政策，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

四、加强监督考核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实行多方监督，并实行日常稽查、绩效考评和年终考核制度。各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本地区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资金的监督管理。同时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建设存在问题，确保建设质量、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对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和建后管护工作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物质和精神上的奖励，奖励办法根据省、市相关文件并结合实际情况另行制定。

五、加强风险防控

严格执行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及廉政建设规定要求，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以及人大、政协监督的意见。依法依规行使项目审批权，把好立项关，建立高标准农田监督机制，加强项目全过程监督检查，切实防范建设项目管理工作风险，确保项目安全、资金安全、队伍安全。

各级财政、农业部门按职能分工对财政资金的使用、拨付以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用于项目的财政资金，发现财政违法行为的，由财政部门按照有关规

定进行处罚。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相关职责部门和有关责任人在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索贿受贿的，将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加强宣传引导

高标准农田建设，是一项“功在当代、利在千秋”的民心工程，对提高农田产量、保证粮食安全等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但是，高标准农田建设涉及面广，建设过程中需要各方面、特别是项目所在地村组的大力支持与配合。应运用报纸、电视等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七、强化建后管护

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应及时移交给村组或相关责任人负责后续管护，按照“建管结合、建管并重”的要求，坚持“谁受益、谁管护，谁使用、谁管护”的原则，建立“区负总责、乡镇监管、村为主体”的管护机制，落实高标准农田管护经费、管护主体、管护责任和管护义务，签订后期管护合同，划定工程设施保护范围。对已建成的新建的高标准农田要及时划界、设立标志，实施永久保护。

健全管护制度。根据农田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有关制度规定，建立健全管护制度，进一步规范管理部门、各类责任主体在管护工作中的职责，明确管护经费保障来源以及管护标准，夯实管护基础，强化监督评价，并加强日常巡查和监管，杜绝违法占用高标准农田的事件发生，推进实现农田建设工程建后管护全域化、常态化、长效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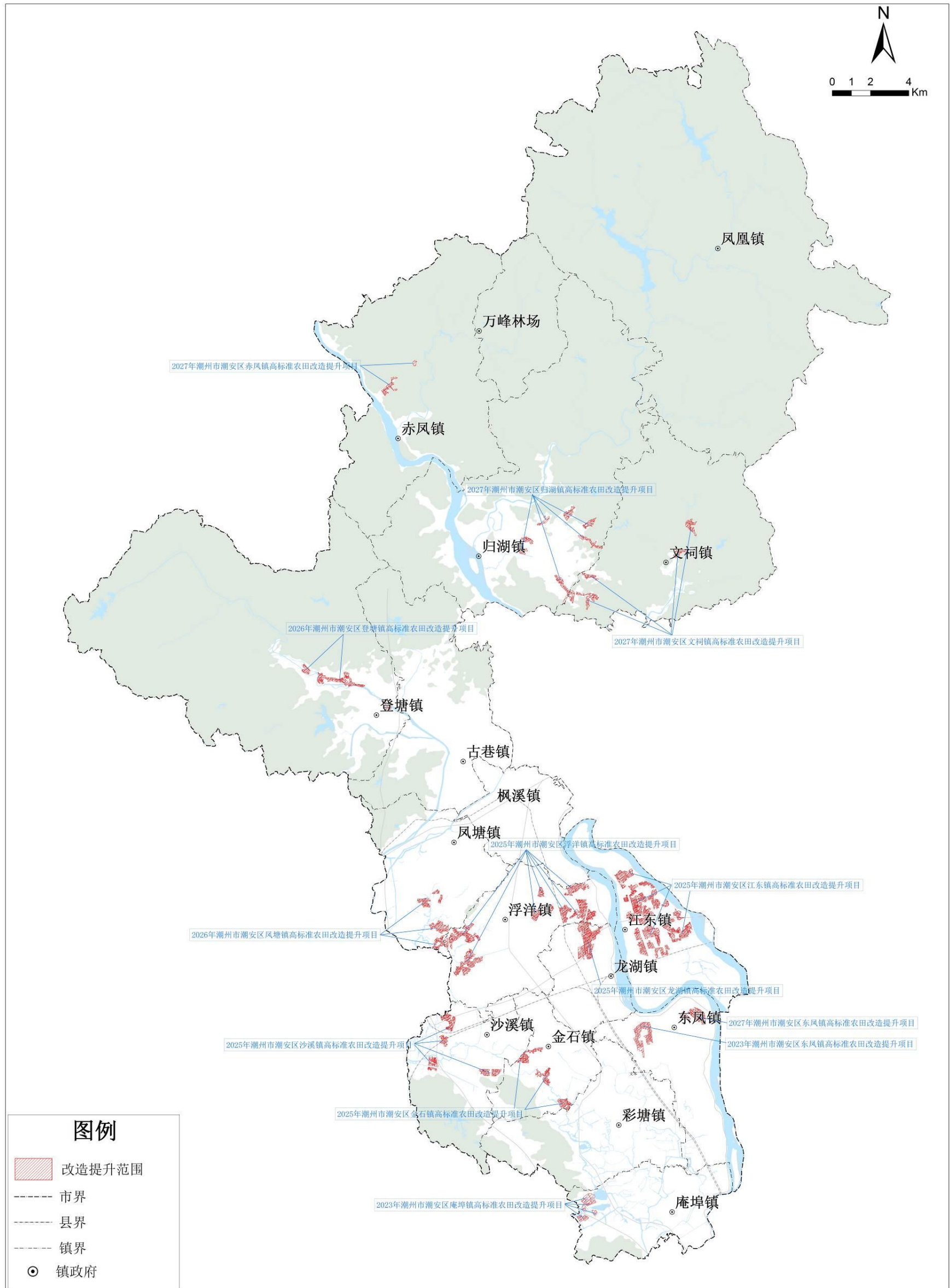
潮州市潮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新增建设项目布局图



潮州市潮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改造提升项目布局图



潮州市潮安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

建设示范项目布局图

